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高新区河洛路（柳杉街—宜阳界）管道（定向钻非开挖）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高新区河洛路（柳杉街—宜阳界）管道（定向钻非开挖）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沿河洛路（柳杉街—宜阳界）北侧人行道布置一道管道，全长 5600 米，其中 5200 米采用定向钻非开挖方式，过桥的 400 米采用外挂钢管方式。（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施工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 956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 / \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岳中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 12月 04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光亮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4、质量保修书；5、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6、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13 临时占地包括：/。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3 日内。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征迁协调、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2 天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图、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决算书等。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7日内。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岳中喜；

身份证号：4113211979091034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192020015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工信豫建安B(2020)00241；

联系电话：1563712955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8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需离开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0.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0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经理批准，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0.0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每天赔偿甲方0.0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 3.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包括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及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低于图纸标准不予认可，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技术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及劳动保护措施，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如发生相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外，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应遵守的文明施工要求。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文明施工贯穿施工始终，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文明施工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计划、所有工程材料到场时间顺序、材料堆放管理办法。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

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angle$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双方可协商修订施工进度或适当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内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 5% 额度进行处罚；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外的，按每拖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 1% 的额度进行处罚；工期延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提出，可顺延工期。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及风雨天气等；

(2)  $\angle$ ；

(3)  $\angle$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

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试验规程的要求。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计量

####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3 工程款支付

####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款至 80%，财政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13. 竣工验收

### 13.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参考通用条款 13.2.2 项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根据发包人的实际工作程序尽快审批；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根据实际工作程序尽快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七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七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需要。

竣工结算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一个月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一个月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一个月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之日起一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超过合同工期在五天之内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 5% 的额度进行处罚，超过合同工期在五天之外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 1% 的额度进行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提前三天通知发包人。

### 19. 争议解决

####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高新区河洛路（柳杉街—宜阳界）管道（定向钻非开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保修期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保修期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光亮